

最新小學教學法

顧錦藻編著

最新小學教學法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目錄

例言	一
序	一
上編 普通教學法	
第一章 什麼是教學法	一
一 教學的意義和目的	一
二 教學方法的研究和兒童與教材的關係	四
第二章 教學的原則	七
一 教學通則	七
二 興趣和注意	一一
三 類化原則	一四
四 個性的適應	一五

五	自發活動·····	一六
六	自由原則·····	一八
七	經濟原則·····	一九
八	社會原則·····	二〇
九	生活原則·····	二一
第三章	學習的法則·····	二五
一	學習律·····	二五
二	怎樣訓練兒童思想·····	二七
三	怎樣養成兒童學習的習慣·····	二八
四	學習的要素·····	三一
五	怎樣指導兒童學習·····	三三
六	怎樣指導兒童技能的學習·····	三五
七	怎樣指導兒童概念的學習·····	三七

八 怎樣指導兒童思考的學習	三九
---------------	----

九 怎樣指導兒童欣賞的學習	四一
---------------	----

十 怎樣指導兒童發表的學習	四四
---------------	----

第四章 教學的方法	四九
-----------	----

一 一般的原則	四九
---------	----

二 教學的過程	五二
---------	----

三 啓發教學法	五六
---------	----

四 自學輔導教學法	五八
-----------	----

五 道爾頓制教學法	五九
-----------	----

六 設計教學法	六四
---------	----

七 蒙台梭利教學法	六七
-----------	----

八 葛雷制教學法	七七
----------	----

下編
各科教學法

第五章	公民訓練實施法	八三
第六章	衛生科教學法	八九
第七章	體育科教學法	九五
第八章	國語科教學法	一〇三
一	說話教學法	一〇三
二	讀書教學法	一〇七
三	作文教學法	一一六
四	怎樣指導兒童做日記	一二一
五	寫字教學法	一二三
第九章	社會科教學法	一二九
第十章	自然科教學法	一三七
第十一章	算術科教學法	一四三
一	筆算教學法	一四三

二 珠算教學法.....一四八

第十二章 勞作科教學法.....一五一

第十三章 美術科教學法.....一五七

第十四章 音樂科教學法.....一六三

參考書目.....一七〇

上編 普通教學法

第一章 什麼是教學法

一、教學的意義和目的

方法是什麼？

方法是根據個人本能、環境需要、所產生的、發展經驗、支配經驗、以達到某目的之有系統有組織的一種活動。

方法的功用：

A. 指導經驗：方法能指示過去經驗。

B. 擴張經驗：把舊經驗類化之。

C. 增加效率：有了方法，作事才能便利，效率才能增加。

D. 創造新境：有了方法，人類才能改造環境，更能創造新境。

教學法的定義：

以精確的指導，與良善的組織的方法，來助長兒童的自發活動，使盡合於教育的目的，便是教學法。

教學法和教授法有什麼不同？

A. 教學法是以兒童的自發活動為根據，教授法是以教師自己的立場為主體；前者是客觀的，後者是主觀的。

B. 教學是以精粹的材料去刺激兒童，改造和擴張兒童的經驗，使與實際生活相融合；教授法是以成人的立場為主體，此外關於兒童生活及社會環境等，一概不理；前者是社會化的，後者是非社會化的。

C. 教學法是師生共同相互活動的，是一種刺激鼓勵和指導的方術；而教授法單是片面的教師的活動，兒童處於被動的地位；故前者是心理的，而後者是非心理的。

教學的特點是什麼？

教學法的特點有三：

A. 教學是使學生獲得適合於生活需要的經驗。

B. 教學是要學生從參與團體生活獲得他所需要的知識技能習慣等。

C. 教學是就兒童的興趣，指導其學習。

教學的目的是什麼？

教學的目的是使被教育者獲得經驗，以達到教育目標，更分述如下：

A. 知識與技能的獲得。

B. 習慣的養成。

C. 求學方法的訓練。

D. 欣賞的發展。

E. 理想的涵濡及德性的培養。

教學目的上的兩種主義：

A. 實質主義 Materialism 主張這種主義的人，以爲兒童將來在社會中生活，所需要的是各種知識和技能，所以教學應當專重這種知識和技能的傳授。

B. 形式主義 Formalism 主張形式主義的人則反是，以爲教學是形式的陶冶，以爲兒童身

心方面的各種能力或歷程，最應發達，所以教學應該專重這種能力或歷程的發展。

結論：上述兩種主義，各偏極端，我們該把二者互相調和，採取其精義，教學一面應該注意各種知識和技能的傳授，他方則當注意於兒童各種能力的發展。

教學方法的目標是根據什麼？

根據三民主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適合兒童生理心理的需要，給與社會生活各方面的知識技能習慣，以期養成健全活潑的兒童。

二、教學方法的研究和兒童教材的關係

教學方法和兒童的關係：

A. 教學方法的出發點是根據兒童的經驗。

B. 利用兒童先天的各種稟賦，使其充分發達。

C. 興趣是學習的動機。

教學方法和教材的關係：

教學是從歷代民族經驗，社會需要中，和有益於個人需要而產生的方法，是根據教材而產生，

的，故沒有教材，方法無從運用，方法無從產生，且不能發揮教材的價值。

教學法和教具的關係：

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完滿之教具，然後兒童學習的興趣可以提高，影響既宏，收效必大，職是之故，三者實相互利賴，不可偏廢也。

怎樣研究教學方法？

教學是一種科學，同時也是一種藝術。何謂科學呢？因為教學方法必須根據各種科學的知識做基礎，如心理學的研究，兒童學和教材的研究，何以是藝術呢？既然根據了科學的知識做基礎，那就不得不在技術上研究，這就是藝術的緣故，因此研究教學法，一方須以科學知識做基礎，一方還要有藝術的才能做工具。

怎樣改進教學的方法？

改進之道多端，姑擇其要者述之於后：

A. 分工實驗：決定若干教學問題，由各人分担實驗。

B. 集會討論：教學上難題，開會共同研究之。

- C. 交互參觀以資借鏡，發現問題，再集會討論之。
- D. 公開演講：敦請名人舉行之。
- E. 教學報告：教師將一學期教學之經過心得，及實施之結果報告之，以爲改進之根據。
- F. 閱讀書報：隨時閱讀報章雜誌。
- G. 暑期聽講：舉辦暑期講習會。

第二章 教學的原則

一、教學通則

1. 每週作業時間，如排列時間表，應注意各科目的性質，務使其難易相間，心身均衡，時間長短適度，每週分佈勻稱，……尤應注意於便於聯絡，易於教學。

2. 各科教材的選擇應根據各科目標，以適合社會的、本地的、現時的需要，及兒童經驗，為最緊要的原則。

3. 公民訓練的指導，不在文字教學，和理論的探討，應就學校家庭及社會生活方面，指導兒童身體力行。

4. 文字的教材，應一律語體文敘述，不得用文言文。

5. 教學時的言語和讀文，均應用標準語，或近乎標準語的口語。

6. 教材的組織，應盡量使各科聯絡成爲一個大單元，以減少割裂攙雜重複等弊。

7. 教員在教學之先，應有充分的準備，不但要十分了解所用的教材，並須預備教學的方案，（

至少應有簡略的教案，相當的教具，教育的環境，也須盡量使其良善。

8. 教育應注意『做』，應適應兒童的心理，引起兒童的反應，指示活動所欲達到的目的，喚起兒童的興趣，集中兒童的注意，因勢利導，以使兒童自發活動，自行試驗，努力進行，要兒童『手腦並用』、『身體力行』的『做』去，這是教學唯一的原則。

9. 教材須令兒童反複練習的部分，（例如文字的認識、記憶、寫字的成熟、地名、人名、年代的熟習、算術熟習、歌曲熟習……）應該用『練習教學』的方法，必須顧到的條件如下：

A. 材料要取兒童已經了解意義的。

B. 時間要短，次數要多，（例如寫字每天或每兩天練習一次，每次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

C. 方法採用試驗已有成效的，並且要多變化，（一次短時間內也應該用若干的方法練習。）

D. 達到預定標準方算成功。

E. 應注意結果，先求正確而後迅速。

10. 凡教材須令兒童精密思考的部分，（例如各科中所發現的問題，歷史事實的因果，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疑難……）應該用『思考教學』的方法，必須顧到的條件如下：

A. 要常常用以下的步驟輔導兒童：

a. 動作，

b. 發覺困難，

c. 審定困難的所在，

d. 解決困難的種種方法，

e. 選擇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實驗，

f. 屢試屢驗之後再下斷語；

B. 教員不宜性急，不宜代行，不宜專斷，應讓兒童從容思考。

C. 應切實指導兒童，如何去動作，如何搜集材料和整理材料。

D. 養成兒童尊重客觀事實，而不固執已見的態度和習慣。

11. 凡教材須令兒童欣賞的部分，（例如故事詩歌歌曲美術自然風景等）應該用欣賞教學的方法，必須注意的條件如下：

A. 材料最好讓兒童自己選擇；

B. 宜用聲調態度等的暗示引起；

C. 用形容比較等方法，補足兒童的想像，引導兒童欣賞；

D. 在可能範圍內，宜把美惡等各點，引導兒童比較研究，以增進兒童的欣賞能力，但是仍應以引起兒童的情感反應為原則，不宜令兒童過分的分析和批評，致失去欣賞教學的目的。

G. 要明瞭個別的差異，不宜希望人人得到相同的結果。

12. 教材須令兒童發表部分（例如故事的表演，工藝的製作，文章的創作，圖畫的製作……）應該用『發表教學』的方法，必須注意的條件如下：

A. 要預備兒童能否做得成功，選擇能做的做；

B. 要取易得結果易達目的的題材；

C. 要用所欲達到的和周詳的計劃；

D. 在製作的時候，教員應設法鼓勵兒童，酌量幫助兒童，以便兒童做成功，並且滿意。

E. 無論成績好壞，一定要照著計劃做下去，使有結果。

13. 教員對於兒童的成績，應該嚴密的注意，考查成績和成績的標準，應取科學的方法。